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08 股,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编号为"临-2021-00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称张轩松先生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永辉超市股票 7500 万股-1.5 亿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张轩松先生的通知函,通知称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其中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533,578 股、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334,464 股、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255,800 股、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971,480 股、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904,686 股,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持股数量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通过大宗交易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比例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9%	-345,525,700	-3.63%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571,400	0.51%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4,428,300	0.47%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55,200,000	1.63%
合计	1,407,250,222	14.79%	0	0.00%
股东名称	通过竞价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	-	1,061,724,522	11.16%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3,578	0.24%	71,196,578	0.75%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34,464	0.25%	71,997,464	0.76%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55,800	0.30%	76,827,200	0.81%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71,480	0.26%	69,399,780	0.73%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04,686	0.53%	206,104,686	2.17%
合计	150,000,008	1.58%	1,557,250,230	16.3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称: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董事长张轩松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轩松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3.5 亿股(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同时张轩松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张轩松已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计划实施情况

1、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5、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6、本计划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5 亿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7%(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实际内部转让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通过大宗交易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比例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9%	-345,525,700	-3.63%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571,400	0.51%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4,428,300	0.47%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55,200,000	1.63%
合计	1,407,250,222	14.79%	0	0.00%
股东名称	通过竞价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	-	1,061,724,522	11.16%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3,578	0.24%	71,196,578	0.75%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34,464	0.25%	71,997,464	0.76%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55,800	0.30%	76,827,200	0.81%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71,480	0.26%	69,399,780	0.73%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04,686	0.53%	206,104,686	2.17%
合计	150,000,008	1.58%	1,557,250,230	16.36%

7、张轩松已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东承诺

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各事项上与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张轩松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全权委托张轩松行使,一致行动人无需再向张轩松出具书面委托书。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公司"临-2021-005 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所作出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3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包括个人口腔护理用品及湿巾,其中口腔用品包括:牙刷、牙膏、电动牙刷、牙线、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漱口水等,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2,773.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88.47 万元,同比下滑 29.70%,其中牙刷销售业务收入为 37,480.47 万元,同比下滑 17.42%。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ODM 模式,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占比较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相关媒体及舆论涉及到公司关于"健康中国+牙科"的市场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主要经营产品包括个人口腔护理用品及湿巾,其中口腔用品包括:牙刷、牙膏、电动牙刷、牙线、牙线签、齿间刷、假牙清洁片、漱口水等。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不属于口腔医疗产品,相关主营产品不涉及口腔医疗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况。

(五)股票市场风险波动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三、相关风险提示

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价近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9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以下简称"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以下简称"黄山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肥西桃花支行及黄山西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肥西桃花支行账号:1027301021000015903;黄山西路支行账号:3405014888080000036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累计已使用金额	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4,584.82	3,265.78	15,931.55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5,735.14	1,219.22	4,984.78
合 计	20,319.96	4,485.00	20,916.33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分别为 5,187.02 万元、4,793.50 万元。根据本次公司增加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增加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62053406),2021 年 6 月 2 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5,187.02 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4,793.50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新设专户仅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开立行为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用途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181262053406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1262053406,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 9,980.5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红雨、张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2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青海扩产、江苏、滁州及咸阳项目"。中标金额约 1.5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青海扩产、江苏、滁州及咸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 2021 年 7 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1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青海扩产、江苏、滁州及咸阳项目"招标

招标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 1.5 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大同、青海扩产、江苏、滁州及咸阳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38.66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股东情况:第一大股东李振国持股比例为 14.08%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 1.5 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 2021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青海扩产、江苏、滁州及咸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将从 2021 年 7 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1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编号:2021-013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一)17:0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淑娟女士,总经理夏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先生,财务总监朱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所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杨志城

联系电话:0513-69880509

电子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姚太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姚太民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吴世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其中戴亦一先生、陈欣先生尚需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故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为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檀庄龙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分行大厦项目投资概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A6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资本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如下报告:

(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4)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5)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87	厦门银行	2021/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C6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C6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5156283、5323159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资本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亲自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第一大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股。乐惠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乐惠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乐惠控股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中的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惠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00,000	20.30%	IPO 前取得:17,500,000 股
赖云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16,201	10.92%	IPO 前取得:9,025,40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0,800 股
黄粤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5,530	10.91%	IPO 前取得:9,025,4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130 股
宁波乐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80%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宁波乐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80%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乐惠控股	17,500,000	20.30%	赖云来是乐惠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赖云来	9,416,201	10.92%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粤宁	9,405,530	10.91%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宁波乐盈	5,000,000	5.80%	黄粤宁是宁波乐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乐利	5,000,000	5.80%	赖云来是宁波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6,321,731	53.7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乐惠控股	745,000	0.86%	2021/5/14 ~ 2021/6/2	集中竞价交易	58.50 - 70.65	47,064,324.75	已完成	16,755,000	19.4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3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暨利润分配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主题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诺禾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诺禾致源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以网络互动方式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作重点说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嘉宾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李瑞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先生;财务总监加山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6 月 9 日 15:0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novogen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联系邮箱:ir@novogene.com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3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5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79,427,7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964,795.6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 0.0056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050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规定可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0504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按照每股 0.0056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更改后公司的中文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后的公司英文名称:Beihai Gofar Chuanshan Biological Co., Ltd.

●公司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BEIHAI GOFAR MARINE BIOLOGIC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Beihai Gofar Chuanshan Biological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更改公司名称的公告》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更改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8069W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经营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消毒剂(仅限分支机构)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储罐 1*20 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以及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均不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变更。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描述有误,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调整,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60,715,466.46 元。

更正后:

经调整,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9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60,715,466.46 元。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华峰测控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